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94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胡明华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922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胡明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胡明华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和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 278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胡明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3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140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420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75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4 元，合计 52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131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66 元，合计 594 元。

2013 年 6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3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2 元，合计 122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2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3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2 元，合计 97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胡明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胡明华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和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278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